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251.7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748.24 万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分次逐步向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五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借款利率参照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国信淮安 5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江苏国信淮安 50MW 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3,340.31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风电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淮安风电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淮安风电公司拨付资本金，项目总投资与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淮安风电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解决。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项目资本金拨付、融资、工程建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国信淮安 5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